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晓燕

(2026 年 4 月 22 日)

在2025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本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通过现场考察、会议讨论、审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基于专业判断，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慎把关，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应有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晓燕，女，46岁，中共党员，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资产评估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山西财经大学资产评估教研室主任，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导，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自身在任职资格、履职过程和专业判断上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自查，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联或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在决策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审慎的原则，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共参与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8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晓燕	8	8	0	0	否	3

本人出席了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所有股东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主持并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对定期报告及各类财务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各项议案的审议中，审慎判断、独立表决，严肃履行监督与核准职责，与管理层及会计师保持良好且深入的沟通，确认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和经营分析真实可靠。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保持全流程沟通，强调对关联交易合规性等方面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充分性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准确性，对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进行严格把关，充分发挥独立判断能力，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做好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执行与成果转化，不断推动内部审计成果在公司管理优化中的应用，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深入了解内部审计项目进展、问题发现及整改落实情况。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5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E 互动网络平台在线互动的方式，直接回答中小股东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战略、行业趋势等方面的提问。对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协助公司均予以认真回应，并督促公司在后续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予以重点关注。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实地调研，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11 月 19 日赴下属公司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到应县生物质项目与公司绿色能源战略方向契合，华新生物质公司在降本增效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切实成效，有效降低了运营维护成本，提升了经营的稳定性与经济性。11 月 20 日赴下属公司山西寿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认为其从财务角度，发展路径符合当前能源行业对精益管理和技术驱动的普遍追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 2025 年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后期额度调整事项，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做到回避表决，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

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及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相关报告均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的审议过程和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数据内容详实准确，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履职保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毋建冰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经审慎的资格审查，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经过对毋建冰女士2025年履职情况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优秀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圆满完成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规范、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变化以及自身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层面的相关配套制度所进行的修订，认为本年度各项制度的制定、修订程序合法、内容合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均表示同意，并督促公司在后续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制度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当前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与监管体系持续完善的大背景下，本人将紧跟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动态演变，着力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合规意识及风险识别能力，与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深层次的沟通，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成杰

2026年4月22日